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

化改造项目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乙方：河南宏浩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 2 月12 日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2-2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乙方：河南宏浩健康养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2-2（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产品明细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938455.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375382.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合同总价 60% 的款项，金额为 ¥563073.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1.3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河南宏格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账号：1702720109100041642

2016 年 2 月 12 日

